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9-0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0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48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
9. 人事費分析表.....	56
1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8
11.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60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6
2. 收入支出表.....	6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4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6
2. 現金出納表.....	9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9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9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28,739 元，應收數 314,380 元，合計決算數 2,643,119 元，占歲入預算數 447.99%。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731,13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50,626,607 元，保留數 41,508,295 元，合計決算數 1,692,134,902 元，占歲出預算數 97.75%。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69,07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460 元，註銷數 388,18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76,422 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8,087,96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0,887,879 元，註銷數 4,200,08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3,000,000 元。

5. 有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各科目執行情形，參閱後附概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	預算數 (A)	決 算 數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C)=(B)/(A)	決算數較預算 增減數 (D)=(B)-(A)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B)		
罰金罰鍰	300,000	900,000	300,000	1,200,000	400.00%	900,000
一般賠償收入	46,000	672,415	-	672,415	1,461.77%	626,415
資料使用費	-	5,874	-	5,874	-	5,874
利息收入	-	22	-	22	-	22
租金收入	111,000	64,116	-	64,116	57.76%	-46,884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327,414	-	327,414	654.83%	277,4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0	298,279	14,380	312,659	2,084.39%	297,659
其他雜項收入	68,000	60,619	-	60,619	89.15%	-7,381
合 計	590,000	2,328,739	314,380	2,643,119	447.99%	2,053,11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2)歲出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A)	決 算 數			決算數 占預算數 之%(F)=(E)/(A)	決算數較預算增減數 (G)=(E)-(A)
		實現數(B)	應付數(C)	合計(E)= (B)+(C)+(D)		
	保留數(D)					
科技業務	135,304,000	88,302,967	-	126,125,401	93.22%	-9,178,599
			37,822,434			
一般行政	307,306,000	276,619,050	-	277,925,191	90.44%	-29,380,809
			1,306,141			
國民健康業務	1,288,512,000	1,285,704,590	-	1,288,084,310	99.97%	-427,690
			2,379,720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0.00%	-10,000
			-			
合 計	1,731,132,000	1,650,626,607	-	1,692,134,902	97.75%	-38,997,098
			41,508,29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3)歲入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來源別子目	上年度 轉入數	本年度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轉入下年度數
105	罰金罰鍰	89,758		89,758	-
106	罰金罰鍰	100,000	-	100,000	-
107	罰金罰鍰	198,303	-	100,000	98,30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60	460	-	-
108	罰金罰鍰	180,550	4,000	98,431	78,119
109	罰金罰鍰	100,000	-	-	100,000
	合 計	669,071	4,460	388,189	276,42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4)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	上年度 轉入數	本年度 實現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轉入下年度數
108	科技業務	390,000	390,000	-	-
	國民健康業務	3,000,000	-	-	3,000,000
109	科技業務	15,708,796	13,947,999	1,760,797	-
	一般行政	1,548,079	1,546,763	1,316	-
	國民健康業務	5,317,000	4,939,045	377,955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24,085	10,064,072	2,060,013	-
	合 計	38,087,960	30,887,879	4,200,081	3,00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合計 3,419,138,589 元。

(1) 流動資產

A. 專戶存款：國庫保管款及土銀公、自提基金專戶等計 3,141,159,227 元。

B. 應收帳款：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待收回等計 590,802 元。

(2)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合計
223,723,055 元。

(3) 無形資產

權利、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合計 53,665,505 元。

2.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合計 3,141,159,227 元。

(1) 流動負債

應付代收款：辦理前瞻 2.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合計 25,716,476 元。

(2) 其他負債

A. 存入保證金：各項計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計 4,542,953 元。

B. 應付保管款：菸品健康福利捐等計 3,110,899,798 元。

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合計 277,979,362 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平衡表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差異% (1-2)/2	差異達20%或變動達5億元 之原因分析
	本年度(1)	上年度審定數(2)		
資產	3,419,138,589	3,242,381,341	5.45%	
流動資產	3,141,750,029	2,990,298,650	5.06%	
專戶存款	3,141,159,227	2,989,629,579	5.07%	
應收帳款	590,802	669,071	-11.70%	
固定資產	223,723,055	216,114,032	3.52%	
土地	138,857,902	138,857,902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762,815	63,081,028	18.5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8,957,084	-7,897,609	13.42%	
機械及設備	61,817,806	72,182,138	-14.36%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52,150,713	-62,779,130	-16.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80,072	5,881,682	-32.33%	係因報廢交通及運輸設備財產所致。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35,349	-4,356,022	-37.21%	係因報廢交通及運輸設備財產所致。
雜項設備	43,473,097	45,630,476	-4.73%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5,325,491	-35,451,433	-0.36%	
購置中固定資產	0	965,000	-100.00%	係因工程案完工驗收，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無形資產	53,665,505	35,968,659	49.20%	
權利	22,236,097	5,337,386	316.61%	主要係因增列著作權財產所致。
電腦軟體	30,679,396	30,631,273	0.16%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750,012	0	-	係因業務相關系統開發依進度執行增加所致。
負債	3,141,159,227	2,989,629,579	5.07%	
流動負債	25,716,476	3,635,374	607.40%	
應付代收款	25,716,476	3,635,374	607.40%	主要係因增辦前瞻2.0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其他負債	3,115,442,751	2,985,994,205	4.34%	
存入保證金	4,542,953	5,396,175	-15.81%	
應付保管款	3,110,899,798	2,980,598,030	4.37%	
淨資產	277,979,362	252,751,762	9.98%	
資產負債淨額	277,979,362	252,751,762	9.98%	
資產負債淨額	277,979,362	252,751,762	9.9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強化科技研究，建立健康促進實證資料

- (1) 辦理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調查、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建立全人口或特定生命週期人口之健康行為、飲食及營養等監測指標。
- (2) 以問卷方式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調查，並辦理風險溝通講座，設計適合之宣導素材，提升環境健康識能。
- (3) 建構線上健康資源共享平台及長者健康服務互動平台，於 14 縣市共 62 個社區據點（含文健站、日照中心、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線上衛教課程及健康導師課程。
- (4) 結合糖尿病、腎臟病、肺阻塞及心血管疾病等專業學會，發展多重慢病整合照護訓練模式，強化臨床人員多重慢病照護識能，減少患者重複衛教及提升照護成效。
- (5) 發展長者功能評估量表，建置電子化表單，以提升民眾對於自我身心功能之健康識能，預防及延緩失能。
- (6) 建構婦女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提升更年期保健識能及生活品質。
- (7) 辦理 HPV 疫苗接種健康風險監測及子宮頸癌防治方案經濟效益評估。
- (8) 實施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暨認證成效評估，完成問卷調查及次級資料分析等相關作業，針對現行精進計畫及認證計畫施行與未來政策提出具體建議。
- (9) 透過文獻蒐集、設計思考分析不同年齡層和不同場域的問題、提出建議，並建構我國成人肥胖防治架構。

2、促進國民健康，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1) 透過醫療院所提供 10 次孕婦產前檢查（110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 14 次）、7 歲以下 7 次兒童健康檢查，預估補助孕婦產前檢查 155.3 萬人次、兒童健康檢查服務 91.9 萬人次。
- (2) 提供 40~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65 歲以上長者及 35 歲以上小兒麻痺症患者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逾 190 萬人；提供民國 55 年或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之民眾，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 1 次 B、C 型肝炎篩檢，108 年 6 月起原住民 B、C 型肝炎篩檢放寬為 40 至 60 歲，109 年 9 月 28 日起，年齡放寬為 45 歲至 79 歲，服務逾 120 萬人。
- (3) 提供油症患者免費健康檢查及補助健保門診部分負擔、第一代油症患者健保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並辦理油症患者健康情形追蹤及受理申請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 促進科技 研究計畫	建立全人全 生命週期監 測系統及健 康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PV 疫苗接種健康風險監測與子宮頸癌防治方案經濟效益評估：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80 萬元。 2. 慢性病跨專業整合照護訓練試辦計畫：已媒合各主要慢性病專業學會參與推動，並透過專家會議研議慢性病跨專業整合照護訓練架構，持續結合各學會研擬訓練課程及內容。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03 萬元。 3. 長者整合照護評估數位化服務計畫：已完成長者功能自評之電子化架構，持續優化介面與資訊內容。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75 萬 28 元。 4. 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 5D 計畫：已建構線上健康資源共享平台及長者健康服務互動平台，於 14 縣市共 62 個社區據點（含文健站、日照中心、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線上衛教課程及健康導師課程。 5. 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完成 4 個鄉鎮市區之訪視，共計完成 535 案之問卷調查；因應疫情，開發數位訪視調查及在地化體檢與檢體採集模式。 6. 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計畫：發展 18 歲青少年先驅研究調查之資料蒐集工具與測試；完成 17 歲青少年先驅研究調查資料整理與分析、15 歲青少年正式調查電話訪查資料整理與分析。 7. 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辦理 110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臺灣出生世代研究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10 年度先驅調查 (17 歲)」調查籌備、執行與督導，完成調查所需表單與問卷印製、「國民健康訪問調查」電腦輔助調查專業服務工作，以及調查訪問員相關費用計酬及費用支付。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861 萬 6,516 元。</p> <p>8. 國民健康科技研究專案管理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18 萬 5,100 元。</p> <p>9. 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建置案：已完成建置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並排程自動化定期介接 4 種內外部資料，以及辦理完成 1 項職場健康促進應用服務試行活動。目前依書面審查補述或修正成果報告，爰辦理經費保留 389 萬 790 元。</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於廠商函送修正成果報告後，儘速辦理結案。</p>
		提升石化區居民之健康防護能力及健康識能	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52 萬元整。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國民健康業務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產前檢查	已完成透過醫療院所提供定期的孕婦產前檢查，以早期發現懷孕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合併症，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兒童健康照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完成透過醫療院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的健康檢查與保健諮詢指導，以早期發現生長發育異常之兒童，並早期治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全人口及特定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監測調查及相關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治中風之心房顫動篩檢實證暨政策研析計畫：已辦理結案。 2. 探討心血管疾病風險之性別關聯計畫：已辦理結案。 3. 跨專業團隊慢性病整合照護訓練先驅試辦計畫：已辦理結案。 4. HPV 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監測與評估計畫：已辦理結案。 5. 實施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暨認證成效評估探討：已辦理結案。 6. 推動縣市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計畫：已辦理結案。 7. 強化兒童死因回溯分析醫療記錄與資訊蒐集醫師教育訓練計畫：已辦理結案。 8. 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資料統整暨報告彙編計畫：已辦理結案。 	
		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風險溝通	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計畫：已辦理結案。	
國民健康業務	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	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	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依「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規定申請人須於受理截止日(109年8月9日)前提出申請，符合請領資格者計366人，已撥付272人、查無申請權利人及無法確知遺屬58人，餘36人中計15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資料尚須補正，爰保留300萬元(20萬/人)。	將積極協助申請人完成補件並儘速撥付審查通過者遺屬撫慰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資產負債實況：

預防保健業務原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由健保費用支應，後因行政院健保財務多元微調方案，依行政院 94 年 2 月 18 日召開研商健保財務改革措施會議決議：「同意公共衛生支出之法定傳染病、預防保健及教學成本等經費，逐年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爰於 95 年起逐年改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預防保健服務醫療費用，並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本項費用係採每季預先撥付經費方式，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半年結算一次實際執行情形。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優生保健法第 7 條及癌症防治法第 1 條，辦理有關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兒童牙齒塗氟及成人預防保健等 6 項預防保健服務，然因人口老化、慢性疾病盛行及民眾健康意識提升，預防保健服務量逐年增加，自 97 年起實際執行經費已大於預算數，為避免公務預算撥補健保不足數擴大，本署自 103 年度起將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移由於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兒童牙齒塗氟業務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104 年起預算併同不足數(5.52 億元)移由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辦理，餘由公務預算支應之孕婦產前檢查、兒童及成人預防保健 3 項服務，則依實際需求編列，並於每年年底籌措年度結餘款，撥補過去不足數。

本署亦自 102 年開始積極籌措經費還款，截至 109 年底本署撥付不足數為 14.01 億元。110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民眾實際利用情形，推估預防保健執行數為 22.54 億元，本年度本署單位預算支應 12.55 億元，不足數另由 110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撥補 13.03 億元，爰預估累計至 110 年底，本署撥付不足數為 10.97 億元，將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撥補。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000	0	346,000
	183			0457300000-9 國民健康署	346,000	0	346,000
		01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	0	300,000
			01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300,000	0	300,000
			02	0457300300-2 賠償收入	46,000	0	46,000
			01	04573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6,000	0	4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54			0557300000-4 國民健康署	0	0	0
		01		055730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57300303-6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1,000	0	161,000
	201			0757300000-5 國民健康署	161,000	0	161,000
		01		0757300100-0 財產孳息	111,000	0	111,000
			01	075730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57300103-8 租金收入	111,000	0	111,000
		02		075730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72,415	300,000	0	1,872,415	1,526,415	541.16
1,572,415	300,000	0	1,872,415	1,526,415	541.16
900,000	300,000	0	1,200,000	900,000	400.00
900,000	300,000	0	1,200,000	900,000	400.00
672,415	0	0	672,415	626,415	1,461.77
672,415	0	0	672,415	626,415	1,461.77
5,874	0	0	5,874	5,874	
5,874	0	0	5,874	5,874	
5,874	0	0	5,874	5,874	
5,874	0	0	5,874	5,874	
391,552	0	0	391,552	230,552	243.20
391,552	0	0	391,552	230,552	243.20
64,138	0	0	64,138	-46,862	57.78
22	0	0	22	22	
64,116	0	0	64,116	-46,884	57.76
327,414	0	0	327,414	277,414	654.83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3,000	0	83,000
	196			1257300000-4 國民健康署	83,000	0	83,000
		01		1257300200-3 雜項收入	83,000	0	83,000
			01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0	0	15,000
			02	125730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68,000	0	68,000
				經常門小計	590,000	0	59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90,000	0	590,00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58,898	14,380	0	373,278	290,278	449.73
358,898	14,380	0	373,278	290,278	449.73
358,898	14,380	0	373,278	290,278	449.73
298,279	14,380	0	312,659	297,659	2,084.39
60,619	0	0	60,619	-7,381	89.15
2,328,739	314,380	0	2,643,119	2,053,119	447.99
0	0	0	0	0	
2,328,739	314,380	0	2,643,119	2,053,119	447.99

衛生福利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35,304,000	0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35,304,000	0	0	0
24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1,595,828,000	0	0	0
		01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307,306,000	0	0	0
		02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1,288,512,000	0	0	0
		04		6557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9,986,757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9,986,757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017,34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017,345	0	0	0
				合計	1,864,136,102	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5,304,000	88,302,967	37,822,434	-9,178,599	93.22
	0	126,125,401		
135,304,000	88,302,967	37,822,434	-9,178,599	93.22
	0	126,125,401		
1,595,828,000	1,562,323,640	3,685,861	-29,818,499	98.13
	0	1,566,009,501		
307,306,000	276,619,050	1,306,141	-29,380,809	90.44
	0	277,925,191		
1,288,512,000	1,285,704,590	2,379,720	-427,690	99.97
	0	1,288,084,31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29,986,757	129,986,757	0	0	100.00
	0	129,986,757		
129,986,757	129,986,757	0	0	100.00
	0	129,986,757		
3,017,345	3,017,345	0	0	100.00
	0	3,017,345		
3,017,345	3,017,345	0	0	100.00
	0	3,017,345		
1,864,136,102	1,783,630,709	41,508,295	-38,997,098	97.91
	0	1,825,139,004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1,731,13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11,89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9,237,000	0	0	0
						0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24,754,000	0	0	0
				20 業務費	124,68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4,000	0	0	0
						0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0,55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550,000	0	0	0
						0	0	0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298,914,000	0	0	0
				10 人事費	257,533,000	0	0	0
				20 業務費	40,859,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22,000	0	0	0
						0	0	0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8,39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392,000	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31,132,000	1,650,626,607	41,508,295	-38,997,098	97.75
	0	1,692,134,902		
1,711,895,000	1,636,106,483	36,980,216	-38,808,301	97.73
	0	1,673,086,699		
19,237,000	14,520,124	4,528,079	-188,797	99.02
	0	19,048,203		
124,754,000	81,127,945	34,600,496	-9,025,559	92.77
	0	115,728,441		
124,680,000	81,077,945	34,600,496	-9,001,559	92.78
	0	115,678,441		
74,000	50,000	0	-24,000	67.57
	0	50,000		
10,550,000	7,175,022	3,221,938	-153,040	98.55
	0	10,396,960		
10,550,000	7,175,022	3,221,938	-153,040	98.55
	0	10,396,960		
298,914,000	269,545,090	0	-29,368,910	90.17
	0	269,545,090		
257,533,000	230,049,254	0	-27,483,746	89.33
	0	230,049,254		
40,859,000	39,041,836	0	-1,817,164	95.55
	0	39,041,836		
522,000	454,000	0	-68,000	86.97
	0	454,000		
8,392,000	7,073,960	1,306,141	-11,899	99.86
	0	8,380,101		
8,392,000	7,073,960	1,306,141	-11,899	99.86
	0	8,380,101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1,288,217,000	0	0	0
				20 業務費	35,199,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253,018,000	0	0	0
						0	-7,039,800	-7,039,800
						0	7,039,800	7,039,800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29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95,000	0	0	0
		05		6557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0 業務費	1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3,017,345	0	0	0
				10 人事費	3,017,345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17,345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9,986,757	0	0	0
				10 人事費	129,986,757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9,986,75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3,004,102	0	0	0
						0	0	0
				合計	1,864,136,102	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88,217,000	1,285,433,448	2,379,720	-403,832	99.97
	0	1,287,813,168		
28,159,200	25,375,648	2,379,720	-403,832	98.57
	0	27,755,368		
1,260,057,800	1,260,057,800	0	0	100.00
	0	1,260,057,800		
295,000	271,142	0	-23,858	91.91
	0	271,142		
295,000	271,142	0	-23,858	91.91
	0	271,142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3,017,345	3,017,345	0	0	100.00
	0	3,017,345		
3,017,345	3,017,345	0	0	100.00
	0	3,017,345		
3,017,345	3,017,345	0	0	100.00
	0	3,017,345		
129,986,757	129,986,757	0	0	100.00
	0	129,986,757		
129,986,757	129,986,757	0	0	100.00
	0	129,986,757		
129,986,757	129,986,757	0	0	100.00
	0	129,986,757		
133,004,102	133,004,102	0	0	100.00
	0	133,004,102		
1,864,136,102	1,783,630,709	41,508,295	-38,997,098	97.91
	0	1,825,139,004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182	01	01	0400000000-2	89,758	89,7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300000-9	89,758	89,758	
					國民健康署	0	0	
					0457300100-3	89,758	89,758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300101-6	89,758	89,758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89,758	89,758	
					0	0		
106	02	180	01	01	0400000000-2	100,000	1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300000-9	100,000	100,000	
					國民健康署	0	0	
					0457300100-3	100,000	10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300101-6	100,000	100,00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00,000	100,000	
					0	0		
107	02	183	01	01	0400000000-2	198,303	1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300000-9	198,303	100,000	
					國民健康署	0	0	
					0457300100-3	198,303	10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300101-6	198,303	100,000	
					罰金罰鍰	0	0	
					07	1100000000-2	460	0
					其他收入	0	0	
193	07	193	01	01	1157300000-9	460	0	
					國民健康署	0	0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184	01	1157300900-0	460	0			
				雜項收入	0	0			
				1157300901-2	46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98,763	100,000			
				0	0				
	02	184	01	0400000000-2	180,550	98,4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300000-9	180,550	98,431			
				國民健康署	0	0			
				0457300100-3	180,550	98,431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2	183	01	0457300101-6	180,550	98,431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80,550	98,431				
			0	0					
			109	02	183	01	0400000000-2	10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57300000-9	100,000	0			
				國民健康署	0	0			
				0457300100-3	10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57300101-6	100,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69,071	388,189			
				0	0				
				合 計	669,071	388,189			
				0	0				

國民健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60	0	0
0	0	0
460	0	0
0	0	0
460	0	98,303
0	0	0
4,000	0	78,119
0	0	0
4,000	0	78,119
0	0	0
4,000	0	78,119
0	0	0
4,000	0	78,119
0	0	0
4,000	0	78,119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4,460	0	276,422
0	0	0
4,460	0	276,422
0	0	0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390,000	0	
	24			02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0	
					7157301000-2 國民健康業務	390,000	0	
					小 計	3,000,000	0	
						0	0	
						3,390,000	0	
	109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5,708,796	1,760,797
		24			01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0	0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18,989,164	2,439,284	
					02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1,548,079	1,316
					03	6557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小 計	5,317,000	377,955	
						12,124,085	2,060,013	
					合 計	0	0	
						34,697,960	4,200,081	
					38,087,960	4,200,081		

國民健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90,000	0	0
0	0	0
390,000	0	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390,000	0	3,000,000
0	0	0
13,947,999	0	0
0	0	0
13,947,999	0	0
0	0	0
16,549,880	0	0
0	0	0
1,546,763	0	0
0	0	0
4,939,045	0	0
0	0	0
10,064,072	0	0
0	0	0
30,497,879	0	0
0	0	0
30,887,879	0	3,000,000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3,390,000	0
				02	業務費	0	0
						390,000	0
			03		7157301000-2 國民健康業務	0	0
				04	獎補助費	3,000,000	0
					小 計	0	0
						3,390,000	0
109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34,697,960	4,200,081
				20	業務費	0	0
						14,679,997	1,735,797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28,799	25,000
						0	0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1,028,799	25,00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1,548,079	1,316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0
						5,317,000	377,955

國民健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90,000	0	3,000,000
0	0	0
390,000	0	0
0	0	0
390,000	0	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390,000	0	3,000,000
0	0	0
0	0	0
30,497,879	0	0
0	0	0
12,944,200	0	0
0	0	0
12,944,200	0	0
0	0	0
1,003,799	0	0
0	0	0
1,003,799	0	0
0	0	0
1,546,763	0	0
0	0	0
1,546,763	0	0
0	0	0
4,939,045	0	0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	0	0
					業務費	5,317,000	377,955
		04			6557309000-1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24,085	2,060,013
			01		6557309002-7*	0	0
					營建工程	12,124,085	2,060,013
					30	0	0
					設備及投資	12,124,085	2,060,013
					小 計	0	0
						34,697,960	4,200,081
					經常門小計	0	0
						23,386,997	2,113,752
					資本門小計	0	0
						14,700,963	2,086,329
					合 計	0	0
						38,087,960	4,200,081

國民健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939,045	0	0
0	0	0
10,064,072	0	0
0	0	0
10,064,072	0	0
0	0	0
10,064,072	0	0
0	0	0
30,497,879	0	0
0	0	0
18,273,245	0	3,000,000
0	0	0
12,614,634	0	0
0	0	0
30,887,879	0	3,000,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230,049,254	145,495,429	1,260,561,800	0	1,636,106,483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81,077,945	50,000	0	81,127,945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230,049,254	39,041,836	454,000	0	269,545,090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25,375,648	1,260,057,800	0	1,285,433,448
				小計	230,049,254	145,495,429	1,260,561,800	0	1,636,106,483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0	36,980,216	0	0	36,980,216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34,600,496	0	0	34,600,496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0	0	0	0	0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2,379,720	0	0	2,379,720
				保留數	0	36,980,216	0	0	36,980,216
				合計	230,049,254	182,475,645	1,260,561,800	0	1,673,086,699

國民健康署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4,520,124	0	14,520,124	1,650,626,607	
0	7,175,022	0	7,175,022	88,302,967	
0	7,073,960	0	7,073,960	276,619,050	
0	271,142	0	271,142	1,285,704,590	
0	14,520,124	0	14,520,124	1,650,626,607	
0	4,528,079	0	4,528,079	41,508,295	
0	3,221,938	0	3,221,938	37,822,434	
0	1,306,141	0	1,306,141	1,306,141	
0	0	0	0	2,379,720	
0	4,528,079	0	4,528,079	41,508,295	
0	19,048,203	0	19,048,203	1,692,134,902	

衛生福利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國民健康業務
10人事費	0	230,049,254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47,377,461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389,064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3,064,074	0
1030 獎金	0	39,022,268	0
1035 其他給與	0	3,118,874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8,660,102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16,668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13,849,976	0
1055 保險	0	14,550,767	0
20業務費	81,077,945	39,041,836	25,375,648
2003 教育訓練費	0	51,295	0
2006 水電費	0	994,740	132,000
2009 通訊費	2,450	4,576,877	36,476
2015 權利使用費	1,253,500	121,630	65,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9,492	13,047,94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1,070,994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12,850	0
2027 保險費	28,445	56,291	18,51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742,175	6,088,044	2,461,9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460	293,900	473,871
2039 委辦費	68,532,452	0	20,850,84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0	0
2051 物品	41,356	1,369,217	351,499
2054 一般事務費	495,896	8,028,931	578,6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322,765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12,12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408	2,192,021	221,234
2072 國內旅費	442,196	445,452	171,477
2081 運費	115	107,305	920
2084 短程車資	0	10,295	13,155
2093 特別費	0	139,169	0
30設備及投資	7,175,022	7,073,960	271,14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45,022	6,637,223	271,142

國民健康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30,049,254
				147,377,461
				389,064
				3,064,074
				39,022,268
				3,118,874
				8,660,102
				16,668
				13,849,976
				14,550,767
				145,495,429
				51,295
				1,126,740
				4,615,803
				1,440,230
				13,147,432
				1,070,994
				12,850
				103,249
				18,292,178
				1,148,231
				89,383,293
				5,000
				1,762,072
				9,103,430
				322,765
				112,120
				2,467,663
				1,059,125
				108,340
				23,450
				139,169
				14,520,124
				13,853,387

衛生福利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國民健康業務
3035 雜項設備費	230,000	436,737	0
40獎補助費	50,000	454,000	1,260,057,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0	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3,915,293
4085 獎勵及慰問	0	454,000	733,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1,255,409,507
小 計	88,302,967	276,619,050	1,285,704,590
保留數			
20業務費	34,600,496	0	2,379,720
2039 委辦費	34,600,496	0	2,379,720
30設備及投資	3,221,938	1,306,141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306,141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1,938	0	0
小 計	37,822,434	1,306,141	2,379,720
合 計	126,125,401	277,925,191	1,288,084,310

國民健康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66,737
				1,260,561,800
				50,000
				3,915,293
				1,187,000
				1,255,409,507
				1,650,626,607
				36,980,216
				36,980,216
				4,528,079
				1,306,141
				3,221,938
				41,508,295
				1,692,134,902

衛生福利部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333,199	0	0
本年度	2,328,739	0	0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900,000	0	0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72,415	0	0
0557300303 資料使用費	5,874	0	0
0757300101 利息收入	22	0	0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64,116	0	0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27,414	0	0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8,279	0	0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619	0	0
以前年度	4,46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460	0	0
107年度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60	0	0
108年度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4,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衛生福利部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國民健康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814,518,588	0	0	0
本年度	1,783,630,70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50,626,607	0	0	0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88,302,967	0	0	0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276,619,050	0	0	0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1,285,704,59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3,004,10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9,986,75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017,345	0	0	0
以前年度	30,887,87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0,887,879	0	0	0
108年度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390,000	0	0	0
108年度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0	0	0	0
109年度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13,947,999	0	0	0
109年度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1,546,763	0	0	0
109年度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4,939,045	0	0	0
109年度 6557309002 營建工程	10,064,072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0757300106 租金收入	0	0	0	0
109年度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197	0	0	1,814,520,785	44,508,295
0	0	0	1,783,630,709	41,508,295
0	0	0	1,650,626,607	41,508,295
0	0	0	88,302,967	37,822,434
0	0	0	276,619,050	1,306,141
0	0	0	1,285,704,590	2,379,720
0	0	0	133,004,102	0
0	0	0	129,986,757	0
0	0	0	3,017,345	0
2,197	0	0	30,890,076	3,000,000
0	0	0	30,887,879	3,000,000
0	0	0	39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13,947,999	0
0	0	0	1,546,763	0
0	0	0	4,939,045	0
0	0	0	10,064,072	0
2,197	0	0	2,197	0
400	0	0	400	0
1,797	0	0	1,797	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98,303	0	98,303	49.57	「健鏈企業有限公司」107年8月29日行政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業於107年11月9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08年10月14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本署向第三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債權，本署業於108年10月31日收取新臺幣1,697元罰鍰，尚續強制執行新臺幣9萬8,303元。本署又於108年11月4日函請該分署續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09年8月21日核發執行命令，續注意執行成果。
	小計	98,303	0	98,303	49.57	
108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78,119	0	78,119	43.27	「擎剛國際有限公司」108年8月22日行政罰鍰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業於108年11月7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制執行中。該分署於109年4月1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本署向第三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收取債權，本署業於109年5月19日至110年3月12日間已收取新臺幣2萬1,881元罰鍰，尚續強制執行新臺幣7萬8,119元，已於110年3月15日函請該分署續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10年7月27日及110年10月21日發文核發執行命令，續注意執行成果。
	小計	78,119	0	78,119	43.27	
109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	0	100,000	100.00	「久隆物流有限公司」109年12月1日行政罰鍰處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業於110年2月5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事宜。該分署於110年4月21日及110年9月24日核發執行命令，續注意執行成果。
	小計	100,000	0	100,000	100.00	
110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300,000	0	300,000	100.00	1.「天際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0日及110年12月30日行政罰鍰各處新臺幣10萬元，迄未繳納，刻正進行催繳。 2.「歡宴國際有限公司」110年12月30日行政罰鍰處新臺幣10萬元，迄未繳納，刻正進行催繳。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380	0	14,380	95.87	
	小計	314,380	0	314,380	99.80	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追扣費用，已進行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合計	590,802	0	590,802	74.4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89,758	100.00	依據審計部110年4月12日台審部三字第1100054745號函辦理註銷。
	小計	89,758	100.00	
106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	100.00	依據審計部110年1月4日台審部三字第1090014886號函辦理註銷。
	小計	100,000	100.00	
107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	50.43	依據審計部110年1月4日台審部三字第1090014886號函辦理註銷。
	小計	100,000	50.43	
108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98,431	54.52	依據審計部110年7月7日台審部三字第1100059559號函辦理註銷。
	小計	98,431	54.52	
	以前年度合計	388,189	68.27	
110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900,000	300.00	主要係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04573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626,415	1,361.77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300303-6 資料使用費	5,874		係資料釋出使用費收入。
	0757300101-2 利息收入	22		主要係機關專戶利息收入。
	0757300103-8 租金收入	-46,884	-42.24	主要係因「本署台北辦公室建築物耐震補強結構工程」施工需要，暫停開放停車場，致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075730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277,414	554.83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品及回收物資變賣所得較預計增加。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7,659	1,984.39	主要係追扣醫事服務機構預防保健費用及收回以前年度之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
	125730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7,381	-10.85	主要係展售政府出版品所得較預計減少。
	小計	2,053,119	347.99	
	本年度合計	2,053,119	347.99	

衛生福利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7157301000-2 國民健康業務	0	3,000,000	3,00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3,000,000	3,000,000	88.50
	經資門小計	0	3,000,000	3,000,000	88.50
110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34,600,496	34,600,496	27.73
110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3,221,938	3,221,938	30.54
110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0	1,306,141	1,306,141	15.56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3,000,000	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須依「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規定於受理截止日(109年8月9日)前提出申請,計有15人依限提出申請,惟申請資料仍需補正,後續俟申請人完成補正並審核通過後,儘速撥付予申請人,爰保留所需經費15人,計300萬元整。	
		3,000,000		
		3,000,000		
經常門	C11	1,796,840	「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建置案」因業務性質包含創新資訊技術開發,以及涉及專業業務資料應用服務之試辦,須經多次檢視及改善行文交付,預審及驗收等作業需花費較多時間,未及於期限內辦理核銷。將加強督促受委託單位掌握計畫進度,並儘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800,000	「HPV疫苗接種健康風險監測與子宮頸癌防治方案經濟效益評估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030,000	「慢性病跨專業整合照護訓練試辦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622,040	「長者整合照護評估數位化服務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8,616,516	「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185,100	「國民健康科技研究專案管理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520,000	「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5,030,000	「人工智慧導入肺癌早期偵測與癌症登記之研發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1	2,093,950	「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建置案」因業務性質包含創新資訊技術開發,以及涉及專業業務資料應用服務之試辦,須經多次檢視及改善行文交付,預審及驗收等作業需花費較多時間,未及於期限內辦理核銷。將加強督促受委託單位掌握計畫進度,並儘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127,988	「長者整合照護評估數位化服務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A5	102,475	「臺中市民權路95號高壓供電設備變壓器汰換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係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主責辦理,本案契約金額52萬2,000元,本署分攤金額10萬2,475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A5	1,203,666	「臺中市民權路95號高壓供電設備變壓器汰換工程」係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主責辦理,本案契約金額613萬1,395元,本署分攤金額120萬3,666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2,379,720	2,379,720	0.18
	經常門小計	0	36,980,216	36,980,216	2.00
	資本門小計	0	4,528,079	4,528,079	23.54
	經資門小計	0	41,508,295	41,508,295	2.23
	經常門合計	0	39,980,216	39,980,216	2.14
	資本門合計	0	4,528,079	4,528,079	13.34
	經資門合計	0	44,508,295	44,508,295	2.34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661,170	「肥胖防治線上教案製作」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998,550	「APEC倡議4E(飲食、運動、生態、經濟)實現星球健康之國際研討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720,000	「衛生所人員培訓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36,980,216		
		4,528,079		
		41,508,295		
		39,980,216		
		4,528,079		
		44,508,295		

衛生福利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760,797	11.21	6	1,735,797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1,316	0.09		0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377,955	7.11	6	377,955
	6557309002-7 營建工程	2,060,013	16.99		0
	小計	4,200,081	12.10		2,113,752
	以前年度合計	4,200,081	12.10		2,113,752
110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9,178,599	6.78	6	9,025,559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29,380,809	9.56	2	27,483,746

國民健康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8	25,000	因採購財物結餘，致有賸餘數。	
	7	1,316	因「臺中市民權路95號高壓供電設備改善工程」及「臺中市民權路95號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舊換新工程」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0		
	7	2,060,013	因「本署台北辦公室建築物耐震補強結構工程」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2,086,329		
		2,086,329		
主要係因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8	153,040	因採購財物結餘，致有賸餘數。	
人員出缺未及補實，致有賸餘數。	8	11,899	因採購財物結餘，致有賸餘數。	

衛生福利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	1,885,164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427,690	0.03	6	403,832
	6557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38,997,098	2.25		38,808,301
	本年度合計	38,997,098	2.25		38,808,301

國民健康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支出。		0		
係因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8	23,858	因採購財物結餘，致有賸餘數。	
因未動支，致有賸餘數。		0		
		188,797		
		188,797		

衛生福利部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9,075,000	0	169,075,000	147,377,4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5,000	0	375,000	389,0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25,000	0	4,125,000	3,064,074
六、獎金	42,247,000	0	42,247,000	39,022,268
七、其他給與	3,072,000	0	3,072,000	3,118,874
八、加班值班費	7,102,000	0	7,102,000	8,660,1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600,000	0	600,000	16,66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46,000	0	15,246,000	13,849,976
十一、保險	15,691,000	0	15,691,000	14,550,767
十二、調侍準備	0	0	0	0
合 計	257,533,000	0	257,533,000	230,049,254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697,539	-12.83	190	160	
14,064	3.75	1	1	
-1,060,926	-25.72	10	7	主要係因行政院減列本署技工及工友員額，致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3,224,732	-7.63	0	0	(1)考績獎金實支18,065,277元。 (2)特殊公勤獎賞實支7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實支20,231,991元。 (4)其它業務獎金實支650,000元。
46,874	1.53	0	0	
1,558,102	21.94	0	0	(1)配合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將每年應休假日數14日修正為10日，爰本署職員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得依規定請領未休假加班費之日數高限由16日調整為20日，致增加未休假加班費之預算支出。 (2)本署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員工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爰增加加班費之支出。
-583,332	-97.22	0	0	因實際退休人數較原預估人數減少，致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1,396,024	-9.16	0	0	
-1,140,233	-7.27	0	0	
0		0	0	(1)以業務費進用之臨時人員32人18,292,178元。 (2)勞務承攬32人18,057,468元。
-27,483,746	-10.67	201	168	

衛生福利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610,221	284,949	11,360	158,137	169,497	129,124	0	8,564	137,688	241,093	0	12,047	253,140
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	3,833	3,833	0	3,833	3,833	1,132	0	181	1,313	1,132	0	181	1,313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4,999,000	2,822,007	0	571,617	571,617	571,617	0	0	571,617	2,821,824	0	0	2,821,824

國民健康署
績效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佔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76.18%	0.00%	5.05%	81.23%	84.61%	0.00%	4.23%	88.84%	因部分計畫配合規劃時程為跨年度執行，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調整及展延部分作業程序，爰保留31,808千元。未來將提前制定因應策略，降低外在因素對計畫執行影響，並積極掌握辦理進度。
29.53%	0.00%	4.72%	34.26%	29.53%	0.00%	4.72%	34.26%	因「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2,520千元，後續將依契約規定期程執行。
100.00%	0.00%	0.00%	100.00%	99.99%	0.00%	0.00%	99.9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全人健康促進成癮防治研究	科技發展	109-112	610,221	284,949	253,140	<p>1.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科技研究</p> <p>(1)強化施政所需之非傳染病監測及研究：持續辦理跨生命週期人口群之健康調查與監測，依監測時程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與身心發展研究、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以及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等計畫，建立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及國人健康行為變化趨勢，並進行健康不平等統計分析。</p> <p>(2)政策及創新服務模式研發：透過慢性病跨專業整合照護訓練試辦計畫，提升臨床人員在慢性風險因子預防及整合照護之專業職能，提供慢性病人疾病預防及管理之衛教指導。</p> <p>(3)健康促進計畫與政策成效評估：持續辦理HPV疫苗接種健康風險監測與子宮頸癌防治方案經濟效益評估。</p> <p>(4)發展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之數位化精準健康促進服務模式：持續建構社區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服務之資訊交換儲存平台，試行在社區健康促進服務與健康數據交換，藉線上健康資源共享平台及長者健康服務互動平台，提供偏鄉及部落長者遠距健康促進教學或諮詢。</p> <p>(5)強化我國心理健康實證研究：成立跨專案及跨領域之專案工作團隊，並完成研究資料庫申請，目前正加速資料分析工作。另已與國衛院共同辦理「疫情下的憂鬱與智慧醫療照顧」線上研討會，議題包括遠距精神醫療、行動裝置的應用、電腦輔助心理治療及人工智慧療效預測模式等。</p> <p>2.成癮防治的深耕與推廣</p> <p>(1)持續推動「密集整合成癮治療模式」：分析使用甲基安非他命的男男性接觸者臨床特徵及接受密集整合治療成效，研究結果顯示治療模式可顯著此族群用藥行為。</p> <p>(2)建立中醫戒癮模式：辦理「中醫經穴穴位電刺激手套」針灸戒癮治療模式，經治療後及持續追蹤評估結果，量表分數都有繼續改善，顯示治療結束後仍可繼續維持其效果；另舉辦跨領域中醫參與戒癮輔助治療專家會議，邀請中醫及西醫專家專題演講分享與提出相關政策及治療模式建議。</p> <p>(3)以實證新媒體藥物濫用數據，完備藥物濫用預警監測機制，並推動在地化防制教育。</p> <p>(4)開發新興濫用藥物分析方法：建立標準品技術資料，計完成10項標準品，並建立多項標準圖譜資料及多項濫用藥物檢驗方法。</p> <p>(5)使用甲基安非他命可能加速生理老化，使用越久影響越大：經分析比較結果發現，使用甲基安非他命者較健康受試者有較短的白血球端粒，且端粒縮短程度與使用甲基安非他命的時間相關。進一步以基因資料與孟德爾隨機分析法排除干擾因子後，確立使用甲基安非他命與提早老化可能有因果關係。</p> <p>(6)慢性長期使用及下泌尿道症候群生物標記：長期使用慢性會造成膀胱及下泌尿道器官的傷害，相較於對照組，慢性成癮者血漿中Nectin-4的濃度明顯升高；而有下泌尿道症候群的慢性成癮者，Nectin-4濃度顯著低於沒有症狀的慢性成癮者。</p> <p>(7)探討長期飲酒易引發身體發炎因子CCL11及血清中骨髓過氧化酶(MPO)提高；血漿中CCL11濃度與酒精依賴嚴重程度有關；而MPO的含量將有助於飲酒復發風險的評估。</p> <p>(8)針對成癮血液多項診斷標記的研究提出正式全球專利案(PCT)及台灣專利案的申請，將提供成癮以及神經退化症等患者的客觀診斷協助。</p> <p>(9)完成「通用成癮治療系列課程」基礎篇8冊翻譯、完成美國版「通用成癮治療課程(3)常見的精神與生理共病」編譯並準備上架至ISSUP網站、編寫「通用成癮治療課程(1)、(2)、(3)」臺灣附冊以及辦理國內成癮防治之專業培訓課程。</p>	<p>1.透過辦理跨生命週期人口群健康調查與監測，強化施政所需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及國人健康行為變化趨勢與健康不平等統計分析。</p> <p>2.運用科技評估研發憂鬱症防治服務模式，強化我國心理健康實證研究。</p> <p>3.強化藥物濫用防制之分析與應用，完備藥物濫用預警監測機制；並建立在地化、多元之藥物濫用防制資訊推廣方式。</p> <p>4.發展健康行為模式研究，建立健康行為社區介入方案，並進行科學化研究效益評估，以有效預防並降低疾病發生率。</p>	<p>1. 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因應COVID-19疫情，配合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之防疫相關規定及限制措施，進行計畫變更與辦理具疫情因應彈性之調查模式發展，故本年度原訂更新之全國代表性數據蒐集，將延於111年再綜合運用本年度發展之調查模式辦理。</p> <p>2.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原訂於110年5月至9月實施，因COVID-19疫情警戒延後於110年10月至12月辦理，調查執行期間壓縮以致完訪率較原訂目標低，將於111年進行增補，以符合原調查規劃目標。</p> <p>3. HPV疫苗接種健康風險監測與子宮頸癌防治方案經濟效益評估計畫(110年)：契約期自110年11月4日起至111年11月3日，將召開專家會議，就各種篩檢方案及不良事件的監測方法學進行討論。</p>	
我國子女化策計畫-友善養生的健康措施	社會發展	107-111	4,999,000	2,822,007	2,821,824	<p>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產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p>	<p>1. 孕婦產前檢查：自110年7月1日起，將現行提供10次產前檢查增加至14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等2項服務，推估110年服務產前檢查154萬7,637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6萬4,892人次，貧血檢驗7萬3,453人次。</p> <p>2. 兒童預防保健：係補助7歲以下兒童7次預防保健服務，推估110年服務98萬613人次。</p>	<p>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係依實際利用人次進行核銷撥付，爰未訂定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p>	-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82,494	163,035	0	0	0	1,260,5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3,017	0	0	0	0	0
05保健	249,490	163,035	0	0	0	1,260,562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9,98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806,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7	0	0	0	0
0	0	1,673,087	0	0	0	0
0	0	129,9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30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1,306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419,138,589	3,242,381,341	2 負債	3,141,159,227	2,989,629,579
11 流動資產	3,141,750,029	2,990,298,650	21 流動負債	25,716,476	3,635,374
110103 專戶存款	3,141,159,227	2,989,629,579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5,716,476	3,635,374
110303 應收帳款	590,802	669,071	28 其他負債	3,115,442,751	2,985,994,205
14 固定資產	223,723,055	216,114,03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542,953	5,396,175
140101 土地	138,857,902	138,857,90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110,899,798	2,980,598,03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762,815	63,081,028	3 淨資產	277,979,362	252,751,762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8,957,084	-7,897,609	31 資產負債淨額	277,979,362	252,751,76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61,817,806	72,182,13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77,979,362	252,751,762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2,150,713	-62,779,13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80,072	5,881,682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735,349	-4,356,022			
140701 雜項設備	43,473,097	45,630,476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5,325,491	-35,451,433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965,000			
16 無形資產	53,665,505	35,968,659			
160101 權利	22,236,097	5,337,386			
160102 電腦軟體	30,679,396	30,631,273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750,012	0			
合 計	3,419,138,589	3,242,381,341	合 計	3,419,138,589	3,242,381,341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90,002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5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817,163,904	1,918,276,217	-101,112,313
公庫撥入數	1,814,520,785	1,915,389,969	-100,869,1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2,415	2,349,121	-476,706
規費收入	5,874	16,100	-10,226
財產收益	391,552	204,005	187,547
其他收入	373,278	317,022	56,256
支出	1,809,227,115	1,924,146,440	-114,919,325
繳付公庫數	2,333,199	2,826,158	-492,959
人事支出	363,053,356	372,143,974	-9,090,618
業務支出	163,768,674	194,999,872	-31,231,198
獎補助支出	1,260,561,800	1,333,455,562	-72,893,762
財產損失	213,339	194,446	18,89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296,747	20,526,428	-1,229,681
收支餘絀	7,936,789	-5,870,223	13,807,01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41,159,227	
			本年度部分		3,141,159,227	
			08 國庫保管款	3,110,899,798		
			09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30,259,429		
			總計		3,141,159,22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90,802	
			本年度部分		314,38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14,380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000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300,000		
			1257300200-3 雜項收入	14,380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380		
			以前年度部分		276,42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8,303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98,30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98,303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8,119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78,119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78,11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0,000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0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		
			總計		590,80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42,953	
			本年度部分		3,583,34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583,347	
			01 履約保證金	2,485,000		
110	01	11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安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106-1101231)110-111年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導入衛福部共用版案(I1091209) 53740150 安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110	01	11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公司之履保金(履約期限:1100101-1101231)110-111年度主機房軟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與使用者前端服務案(I1091106)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0	01	19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106-1101231)-110年至112年度文具開口合約採購案(J1091212) 84466797 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0	02	01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122-1101231)109-110年度硬體式視訊設備維護及設備汰舊更新案(I1081007-110) 89839297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0	04	19	300089 轉帳傳票 收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109年轉110年(履約期限:1100101-1101231)-110年度台北辦公室租賃計乘車(含駕駛服務) 24451617 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5	24	100136 收入傳票 收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511-1101231) 國民健康管理雲端服務平台-110年維護服務案(I1100401)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10	07	07	100190 收入傳票 收遠東醫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629-1101231)1 10年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建置案(分項一)(I1100403) 24246617 遠東醫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0	07	20	100204 收入傳票 收一欣國際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715-1101220)APEC都市化、人口高齡化及創新科技國際研討會(I1100605) 53415598 一欣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10	11	05	100342 收入傳票 收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台北辦公室租賃綠色植栽-111年度後續擴充(J1081007-111)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 22644202 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110	11	10	100355 收入傳票 收澤蘊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1101-1110630)APEC倡議4E(飲食、運動、生態、經濟)實現星球健康之國際研討會(B1100918) 90881639 澤蘊有限公司	100,000		
110	12	08	100385 收入傳票 收第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 台北辦公室清潔維護(109-111年)-111年度後擴(J1081009-111) 24785797 第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0	12	15	100393 收入傳票 收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1年度SAS統計軟體延續使用版權採購案(H1101111) 12616121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11	01	03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0年至112年度文具開口合約採購案-111年度後擴(J1091212-111) 84466797 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1	03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匯眾租賃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0至111年度租賃非全時公務車採購案-111年度後擴(J1091106-111) 42667478 匯眾租賃有限公司	20,000		
111	01	03	100425 收入傳票 收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1年度台北辦公室租賃計乘車(含駕駛服務)採購案(J1101205) 24451617 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1	01	04	100428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公司之履保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0-111年度主機房軟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與使用者前端服務案(I1091106-111)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1	01	04	100429 收入傳票 收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0101-1111231)111-12年度行政支援系統功能擴增暨維護案(H1101107)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2 保固金		1,098,347	
110	01	11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安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0106-1110105)109年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案(I1081109) 53740150 安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2,740		
110	01	11	100008 收入傳票 收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0105-1110104)109-10年度行政支援系統功能擴增暨維護案(I1081110)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10	01	19	100012 收入傳票 收長庚大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104-1110103)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規劃案(I1090604) 02612701 長庚大學	8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19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0105-1110104)109-1 10年度硬體式視訊設備維護案(I1081007) 89839297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0	04	07	100075 收入傳票 收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0127-1110126) 國民健康管理雲端平台-109年維護與功能新增服務案(I1090503)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0	05	27	100142 收入傳票 收技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0521-1110520)台中市 民權路95號高壓供電設備改善工程(J1091109) 22491000 技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877		
110	08	23	100239 收入傳票 收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0817-111081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購置POCT核酸 檢測儀(B1100511) 23932173 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0	10	01	100279 收入傳票 收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期限:1100927-1120926)109年 臺中市民權路95號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舊換新工程(J1091108) 59346845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154		
111	01	04	300337 轉帳傳票 收得瑞特營造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依契約規定) 台北辦公室耐震補強結構工程設計監造(J1091107) 27768413 得瑞特營造有限公司	272,076		
111	01	14	100444 收入傳票 收安鈺資訊(股)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0104-1120103)110-111年公 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暨導入衛服部共用版建置案(I1091209) 53740150 安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59,606	
			109 一百零九年度		959,606	
			01 履約保證金	784,606		
109	08	25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建成電機技師事務所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工程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止)台中市民權路95號高壓供電設備改善工程(J1090703) 建成電機技師事務所	24,606		
109	11	24	100367 收入傳票 收匯眾租賃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101-1101231)110至111年度租賃非全時公務車採購案(J1091106) 42667478 匯眾租賃有限公司	20,000		
109	12	08	100391 收入傳票 收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101-1101231)109-111年台北辦公室租賃綠色植栽-110年後續擴充(J1081007-110) 22644202 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109	12	17	100407 收入傳票 收資通電腦(股)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101-1101231)109-110年行政支援系統功能擴增暨維護案110年後續擴充(I1081110-110)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9	12	24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宇捷清潔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101-1101231)109-111年度台中辦公室清潔維護採購案-110年後續擴充(J1081110-110) 24902964 宇捷清潔有限公司	50,000		
109	12	28	100422 收入傳票 收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101-1101231)110年度SAS統計軟體延續使用版權採購案(I1091107) 53530703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29	100428 收入傳票 收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101-1101231)10年檔案相關業務委外勞務承攬(J1091210) 54729793 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50,000		
110	01	05	100437 收入傳票 收第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00101-1101231)109-111年台北辦公室清潔維護_110年度後擴(J1081009-110) 24785797 第一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 保固金		175,000	
109	02	20	300038 轉帳傳票 收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0101-1111231)108年度硬體式視訊設備維護案(I1071216) 89839297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0	01	05	100436 收入傳票 收立絃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1231-1101231)109年度行動版無障礙官網改版功能擴增暨維護案(I1081006) 28651708 立絃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總 計			4,542,95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716,476	
			本年度部分		23,107,846	
			01 代扣公保費	12,326		
			02 代扣勞保費	7,276		
			03 代扣健保費	6,902		
			06 代扣退撫基金	14,653		
			11 其他	2,715,180		
			18 退休人員第六類健保	1,829		
			19 二代健保	1,960		
			21 前瞻第3期耐震補強	19,847,72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0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9 國外補助款 600029 轉帳憑單 沖轉500706、300102-付「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110-111年)」 W010 美國喬治城大學-老人生物指標	500,000	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608,630	
101	08	07	101 一百零一年度 09 國外補助款 100199 收入傳票 收普林斯頓大學辦理「老人健康之社會因素與生物指標研究」計畫101年第4期補助款 W029 普林斯頓大學補助款	467,085	467,085	計畫仍於執行中，尚未結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09 國外補助款		1,600,469	計畫仍於執行中，尚未結案。
102	02	20	100043 收入傳票 收普林斯頓大學辦理「老人健康之社會因素與生物指標研究」合作計畫之後續擴充第1期補助款 W029 普林斯頓大學補助款	794,56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8	29	100236 收入傳票 收普林斯頓大學辦理「老人健康之社會因素與生物指標研究」計畫補助款 W029 普林斯頓大學補助款 805,90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09 國外補助款	541,076	541,076	
106	08	08	100275 收入傳票 收美國喬治城大學之第四期第二年計畫專案補助款-「老人健康之社會因素與生物指標研究」 W010 美國喬治城大學-老人生物指標 541,076			
			總 計		25,716,47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10,899,798	
			本年度部分		3,110,899,798	
			08 菸品健康福利捐	3,110,899,798		
			總 計		3,110,899,79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857,902	
			本年度部分		138,857,902	
			總計		138,857,90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046,028	
			本年度部分		64,046,028	
			預算性質部分		10,716,787	
			以前年度部分		10,716,787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716,787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652,715		
			65573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64,072		
			6557309002-7* 營建工程	10,064,072		
			總計		74,762,81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57,084	
			本年度部分		8,957,084	
			總計		8,957,08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574,773	
			本年度部分		57,574,773	
			預算性質部分		4,243,033	
			本年度部分		3,348,98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348,985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2,256,060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821,78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271,142		
			以前年度部分		894,04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94,04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894,048		
			總 計		61,817,80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150,713	
			本年度部分		52,150,713	
			總 計		52,150,71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05,682	
			本年度部分		3,905,682	
			預算性質部分		74,390	
			本年度部分		74,39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4,390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74,390		
			總計		3,980,07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35,349	
			本年度部分		2,735,349	
			總計		2,735,34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948,447	
			本年度部分		42,948,447	
			預算性質部分		524,650	
			本年度部分		524,65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24,650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230,000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294,650		
			總計		43,473,09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325,491	
			本年度部分		35,325,491	
			總 計		35,325,49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853,510	
			本年度部分		19,853,510	
			預算性質部分		10,825,886	
			本年度部分		9,822,08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822,087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3,938,950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5,883,137		
			以前年度部分		1,003,79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03,799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003,799		
			總計		30,679,39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236,097	
			本年度部分		22,236,097	
			總計		22,236,09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750,012	
			本年度部分		750,01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50,012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750,012		
			總 計		750,012	

衛生福利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38,857,90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3,081,028	-7,897,609
機械及設備	72,182,138	-62,779,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81,682	-4,356,022
雜項設備	45,630,476	-35,451,43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5,337,386	0
小 計	330,970,612	-110,484,19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65,00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0,631,27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1,596,273	0
合 計	362,566,885	-110,484,194

備註：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5,810,953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27,134,758元(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4,520,124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12,614,634元)+其他依財產規定著作權增加數17,711,195元+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數965,000元。

國民健康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38,857,902
0	0	0	0
11,681,787	0	-1,059,475	65,805,731
4,243,033	14,607,365	10,628,417	9,667,093
74,390	1,976,000	1,620,673	1,244,723
524,650	2,682,029	125,942	8,147,606
0	0	0	0
17,711,195	812,484	0	22,236,097
34,235,055	20,077,878	11,315,557	245,959,152
0	0	0	0
0	0	0	0
0	965,000	0	0
0	0	0	0
10,825,886	10,777,763	0	30,679,396
750,012	0	0	750,012
0	0	0	0
0	0	0	0
11,575,898	11,742,763	0	31,429,408
45,810,953	31,820,641	11,315,557	277,388,56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643,119	1,814,520,785	1,817,163,904	收入
	-	1,814,520,785	1,814,520,78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72,415	-	1,872,4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5,874	-	5,87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91,552	-	391,55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73,278	-	373,278	其他收入
歲出	1,825,139,004	-15,911,889	1,809,227,115	支出
	-	2,333,199	2,333,199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63,053,356	-	363,053,35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82,475,645	-18,706,971	163,768,67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60,561,800	-	1,260,561,8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9,048,203	-19,048,203	-	
	-	213,339	213,33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9,296,747	19,296,74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822,495,885	1,830,432,674	7,936,789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814,520,785元=歲出實現數1,814,520,785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333,199元=歲入實現數2,333,199元。				
3. 「業務支出」調整數18,706,971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36,980,216元-撥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18,273,245元。				
4. 「財產損失」調整數213,339元係財產報廢所致。				
5.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9,296,747元=折舊數7,706,500元+攤銷數11,590,247元。				
6.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9,048,203元=購置本年度設備成本14,520,124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4,528,079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989,629,579
(一).專戶存款	2,989,629,579
二、本期收入	1,966,552,546
(一).本年度歲入	2,643,119
1.實現數	2,328,739
(1).其他	2,328,739
2.應收數	314,380
(1).其他	314,380
(二).歲入應收數	78,26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46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88,189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14,38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2,081,102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853,222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30,301,768
(六).公庫撥入數	1,814,520,78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783,630,70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1,435,421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197
4.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47,542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219,275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197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88,189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828,88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13,33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9,296,747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7,681,197
收 項 總 計	4,956,182,12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815,022,898
(一).本年度歲出	1,825,139,004
1.實現數	1,783,630,70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4,520,124
(2).其他	1,769,110,58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保留數	41,508,295
(二).歲出保留數	-10,620,41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0,887,87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614,634
(2).其他	18,273,245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1,508,295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7,949,837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120,948
(五).繳付公庫數	2,333,199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328,73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460
二、本期結存	3,141,159,227
(一).專戶存款	3,141,159,227
付 項 總 計	4,956,182,12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138,857,902	
		公頃	0.16852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65,805,731	
		平方公尺	9,527.4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905	9,667,0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44,72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8,147,606	
	其他	件	60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9	22,236,097	
總 值				245,959,15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p>	<p>已依本決議通案刪減及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110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試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	有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本署將配合行政院資安處及衛福部資訊處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p>	<p>本署並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情形。</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並無捐助財團法人之情形。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本署業配合修訂本署採購案相關需求說明書及契約範本，另採購人員皆配合參加藝文採購相關宣導會議及課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購置大陸廠牌資通產品，已於110年8月份全數汰換完成，並經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解除列管。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貳、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份		
第 19 款第 5 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原列17億4,026萬6千元，減列： (一)第1目「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150萬元(含「業務費」50萬元)。 (二)第3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5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5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億3,871萬6千元。	本署110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合併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1000028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5月6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2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1.「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科目新增6項計畫，係屬於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研究之新增子計畫，惟其新增之科技發展計畫於綱要計畫書所列之績效指標，仍為投入型或產出型，評估過程恐流於型式，且可能造成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且預期效益皆缺乏具體數據。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凍結150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監察院109年1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健康促進宣導大多以均衡營養及每日飲食建議為主，屬於一般性衛教範圍，且對於育齡婦女族群，其宣導內容亦雷同，並無強調育齡婦女有貧血、葉酸及維生素D缺乏問題，不易使國人有所警覺，為提高衛教宣導效益，允宜將各類健康調查結果及影響充分納入，俾發揮警示效果。而國民營養調查主要目的乃是藉由調查結果瞭解國民營養之狀況，並作為政府改善國民營養之依據，為發揮國民營養調查計畫實質效益，允宜充分運用計畫調查結果，以具體落實於政府相關施政措施中，並將各類健康調查結果與影響納入衛教宣導內容揭露，發揮警示效果及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疾病預防之政策目標。爰此，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2,301萬6千元，辦理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科技研究。惟新增之科技發展計畫，大多以預計辦理情形或工作量列為計畫衡量指標，另預期效益欠缺成果之具體量化資料，不利績效評估與進度管考，亦難以彰顯計畫執行成效，亟應妥為研處。</p> <p>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健康資訊宣導與傳播事宜。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2年起辦理臺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以建立可穩定且持續監測及評估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調查為目標，並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能合理有效運用，調查計畫結論並供相關部會做為健康政策制定之參據。102至105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委託調查經費共計1億3,812萬5千元，提出多項結論，成果報告業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供各界查詢。然監察院於109年1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該計畫提出18項調查結果，衛生福利部卻僅將其中3項列為健康政策之參據，其餘諸如國人對於蔬菜類、水果類及乳品類攝取量偏低、甜飲料攝取日益增加、缺乏維生素D、礦物質以鈣最為不足等情形，該部並未探究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顯示對於國民營養調查結果之檢討應用明顯不足。國民營養調查主要目的乃是藉由調查結果瞭解國民營養之狀況，並作為政府改善國民營養之依據，為發揮國民營養調查計畫實質效益，應充分運用計畫調查結果，以具體落實於政府相關施政措施中，並將各類健康調查結果與影響納入衛教宣導內容揭露，發揮警示效果及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疾病預防之政策目標。爰針對</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是項預算凍結1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各類健康調查結果之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將「身心障礙住宿機構眼科檢查」納入110年度相關預算之規劃，並已與眼科醫學會及有相關經驗之醫療院所，共同至心智障礙住宿機構了解實務執行眼科檢查之程序與困難。其後，經國內外文獻回顧及收集既有身障者視力檢查之數據，預計將調整原先之「身心障礙機構視力與眼疾調查」執行方向，然現階段之介入措施、模式與相關規劃未臻明確，仍有待後續討論與研商。爰此，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照護之特殊需求提出服務模式建議及進行之專業人力需求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10000281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5月6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2號函復在案。
(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0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為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及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編列肥胖防治與相關研究經費。110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中「業務費」編列126萬4千元。近年來，我國肥胖率持續攀升，位居亞洲前段班，超過40%的民眾都受到肥胖問題所苦。且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大多與肥胖、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近年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推動肥胖防治業務，賡續編列相關經費，鑑於我國成人過重或肥胖比率較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爰於103至104年間委外建置「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共蒐集7項環境與18項肥胖相關指標資料，可協助預測未來肥胖風險，並檢視及改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10000282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5月6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2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善日常生活相關場域之致胖環境，作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據。該環境監測系統自103至108年度間投入相關經費共計801萬餘元，業於106年開始開放供各市縣衛生局使用，然其中8個縣市自107年起即未再登入使用，近年固於經費限制，未能更新資料來源，致資料欠缺即時性，與實際狀況有所落差，無法供為政策規劃參考使用，業於109年6月先行停用。為維護國人健康，提升相關意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列預算推動肥胖防治業務有其必要性。然預算編列和執行，應妥善考量。先前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因使用率逐年下降而停用，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允宜研謀妥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6萬3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預防子宮頸癌，107年底開始實施國一女生全面公費補助施打HPV疫苗，於110年度預算編列1億6,479萬1千元。然而，公費施打政策實施至今仍有不少問題尚待改善：1.對於施打疫苗後出現不良事件之民眾相關資料的統計、分析與追蹤關懷付之闕如。2019年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僅著墨媒體效應攻防，避免不良事件成為媒體事件，且將不良事件個案委由疫苗藥廠協助，要求藥廠應主動積極協助民眾就相關問題加以釐清，並提供必要之就醫協助。2.不良事件本土研究代表性與有效性有待商榷。經過婦女團體極力呼籲政府應重視嚴重不良事件，爭取要求政府應針對不良事件個案進行本土研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終於同意109年度辦理HPV疫苗接種相關之認知、監測與評估計畫。惟該計畫著重民眾對於HPV疫苗接種相關認知，有關不良事件分析，以資料庫限制為由，僅選取2015至2016年為期1年數據分析，該研究代表性與有效性有待商榷。3.有關HPV疫苗不良事件</p>	<p>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10000283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5月6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2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統計分析欠缺統籌單位。雖然HPV疫苗以防治子宮頸癌為目的，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屢屢聲稱僅負責公費政策，其餘自費施打非其管轄範圍。有關不良事件屬於自費施打之統計則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彙整。4.地方衛生局未依不良反應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民眾未獲得及時協助。依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網公佈不良反應標準作業流程，接獲學校或家長通報，確認嚴重不良事件，衛生局是要協助申請藥害救濟，以及提供必要時協助就醫。然而，實務上確有地方衛生局未依流程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加強督導。綜合上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HPV疫苗防治子宮頸癌政策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檢討計畫與方案，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5,108萬元，凍結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五)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辦理建置優質婦幼保健服務網絡、照顧弱勢團體、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其中「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461萬7千元與「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衛生福利部編列5億7,161萬7千元。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健康措施，110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億7,161萬7千元，其中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3億9,830萬3千元。然而，檢視近10年產檢預算決算內容，可發現政府每年編列的預算數都少於實際支出(僅2015年例外)，2019年預算少了近6,000萬元。預算理應隨著懷孕人數下降而減少，但政府的預算不足並非反映懷孕人口或新生兒的減少，其下降比例仍高於出生率的下降。以2019年為例，活產孕婦數減少2%、新生兒數減少2%，但產檢預算減少了10%。受限預算不足，產檢項目無法增加。當國際先進國家的產檢數都已訂在12至14次</p>	<p>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10000284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5月6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2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時，我國還停留在10次。此外，衛生福利部以預算不足為由遲未將妊娠糖尿病納入常規產項目。近年來，「妊娠糖尿病」盛行率逐漸上升。根據台大醫院婦產部的資料，近年的罹病比率驟升至12至15%。研究指出，曾經罹患妊娠糖尿病的女性未來罹患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的風險遠高於健康孕婦。為保障婦女健康，爰針對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461萬7千元，凍結十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增加產檢次數與妊娠糖尿病納入常規產檢項目後，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六)	<p>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其中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計列3,751萬9千元，主要研究國民飲食攝取、飲食型態、營養狀況、及健康行為相關健康狀況之監測調查。惟查，該計畫係跨年度計畫，係以4年為循環週期(106至109年)，然卻連年編列該計畫經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每年編列理由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1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6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七)	<p>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項下「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預算編列3,751萬9千元。國民營養調查主要目的乃是藉由調查結果瞭解國民營養之狀況，並作為政府改善國民營養之依據，為發揮國民營養調查計畫實質效益，應充分運用計畫調查結果，以具體落實於政府相關施政措施中，並將各類健康調查結果與影響納入衛教宣導內容揭露，發揮警示效果及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疾病預防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2019年口腔癌死亡人數約3,400人，其中90%為男性，位居男性10大癌症發生、死亡第4名，男性好發年齡為30至64歲占近80%，此階段多是家中經濟的主力，對個人及家庭影響不容小覷。口腔癌治療每年花費健保給付金額約60億且罹患口腔癌90%均為嚼食檳榔引起。另據全國口腔黏膜檢查資料發現，透過篩檢發現之口腔病變者，有75%(0至1期)屬癌前病變及早期癌症，只要戒除嚼食檳榔習慣、搭配治療，可降低癌前病變惡性轉化之風險，加上定期檢查更可降低26%死亡風險，而未接受篩檢的口腔癌患者，則有50%為晚期癌(3至4期)，足見早期宣導教育的重要。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每年編列戒菸防治專線與子宮頸疫苗諮詢專線預算，供國人諮詢之用，卻忽視排名第4名口腔癌的戒檳專線的預算編列，目前仍由民間團體自行募資辦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將持續整合地方衛生局所與醫療院所衛教資源，並結合民間團體，以主動接觸、積極邀約方式，發掘嚼檳民眾，邀約篩檢服務並勸導戒檳，提供個別戒檳及團體戒檳班二種衛教服務方式，定期以面訪或電話關懷輔導嚼檳者，提供戒檳衛教服務。</p>
(九)	<p>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案「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科目編列126萬4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2009年38%成長至2019年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105年起，呈現增加趨勢，而造成肥胖主因，除遺傳外，主要為熱量攝取高於熱量消耗，其他影響因素包括飲食、身體活動、生活型態、社會環境因素等。肥胖為罹患非傳染病之重大風險因素，鑑於我國成人過重或肥胖比率較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研議相關對策，協助國民預測未來肥胖風險，檢視及改善日常生活相關場域之致胖環境，爰請衛生福利部國</p>	<p>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0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健康署就上述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世界衛生組織曾指出「肥胖是一種慢性疾病」，呼籲重視肥胖對健康的危害。依據世界肥胖聯盟(World Obesity Federation)於2016年公布各國過重及肥胖盛行率(BMI \geq 25)資料，臺灣「2013-2016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成人男性為43.7%，女性為30.8%。若與亞太經合組織(APEC)之19個國家比較，男性排名第10名、女性排名第15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出，比起健康體重者，肥胖者發生糖尿病、代謝症候群及血脂異常的風險超過3倍，發生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膝關節炎及痛風也有2倍風險。研究證實，當肥胖者減少5%以上體重(如成人90公斤，減少5公斤)，就可以為健康帶來許多效益，高血壓、糖尿病等與肥胖相關疾病將可改善，顯見改善肥胖問題對國人有立即之重要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9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一)	肥胖對健康危害乃21世紀全球性公共衛生議題之焦點，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12月出版臺灣肥胖防治策略之分析，我國成人過重及肥胖率逾四成，且國人10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大多與肥胖、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98年38%成長至108年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105年起，呈現增加趨勢，而造成肥胖主因，除遺傳外，主要為熱量攝取高於熱量消耗，其他影響因素包括飲食、身體活動、生活型態、社會環境因素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3至104年間委外建置「臺灣GIS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胖環境監測系統」，自103至108年度間投入相關經費共計801萬餘元，於106年開始開放供各縣市衛生局使用，近3年來登入系統次數由106年617次，逐年減少為108年58次，其中8個縣市自107年起即未再登入使用；據該署說明，自104年系統完成建置後，囿於經費限制，未能更新資料來源，致資料欠缺即時性，與實際狀況有所落差，無法供為政策規劃參考使用，業於109年6月先行停用。綜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廣續編列相關預算推動肥胖防治業務，惟近年來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另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因使用率逐年下降而停用，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允宜研謀妥處。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經長久資料統計，明顯高於全國嬰兒死亡率將近1倍，立法委員於108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質詢並要求應研究相關死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未依照委員質詢要求執行，直到109年7月才著手研究，忽略原住民族健康問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辦理原鄉及原民兒童死亡原因分析，針對可預防重點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早已於民國105年開始辦理台灣死因複審及分析相關計畫，並於3個縣市進行試辦，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於108年修正通過，增列第1項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惟現行推動「強化兒童死因回溯分析醫療紀錄與資訊蒐集」、「推動縣市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計畫」、「兒童多元資料整合與死因脈絡研究計畫」等3項計畫，仍持續停留在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試辦階段，至109年底才會執行完畢，相關兒童死因回溯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執行方式均未定案，且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意願仍低，顯於立法目的有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兒童死因回溯委員會之組成成員與執行提出具體方案與明確上路期程，明確說明預定何時由3個試辦縣市擴展到全國，並詳列現行試辦縣市所遭遇困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青少年使用紙菸雖有下降趨勢，但國高中生吸食電子煙率卻快速竄升，107至108年，短短1年從3.4%竄升至5.6%。增幅達65.7%，推估有5萬7千名青少年使用電子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明確反對青少年使用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加熱菸，但現行的「菸害防制法」並無針對電子煙與加熱菸做確切定義，以至後續管制青少年使用菸品無明確依據。雖然目前正研擬修正「菸害防制法」，包括對電子煙、加熱菸等新興菸品明確定義以利管理，然而在修法完成之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應極積盤點現有法規(比如依笑氣之管理模式，列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1項第2大後段「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作為規範兒童及少年不符使用的法源依據，或極積與地方政府、學校加強協調，促使將未成年禁止使用新興菸品納入地方自治條例或校園校規中，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如何透過現行法制使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新興菸品之菸害」進行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前計畫主持人董莉貞曾整理多位學者之研究，提出0至3歲是黃金療育期，若能及早發現遲緩兒，在黃金療育期內提供「極早期療育服務」，將有更顯著成效展現，也會省下更多的社會資源成本；然而，近10年(98至108年)國內通報遲緩年齡來看，國內不到半數的發展遲緩個案在3歲以前被發現，甚至近年來有下降之趨勢，仍應持續精進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歷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概況(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965 847 1713"> <thead> <tr> <th>年度</th> <th>通報遲緩總計</th> <th>3歲以前通報件數</th> <th>3歲以前通報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td>98年</td><td>16167</td><td>6103</td><td>37.75%</td></tr> <tr><td>99年</td><td>17304</td><td>6957</td><td>40.20%</td></tr> <tr><td>100年</td><td>15848</td><td>5850</td><td>36.91%</td></tr> <tr><td>101年</td><td>17324</td><td>6270</td><td>36.19%</td></tr> <tr><td>102年</td><td>18197</td><td>7474</td><td>41.07%</td></tr> <tr><td>103年</td><td>20420</td><td>9618</td><td>47.10%</td></tr> <tr><td>105年</td><td>21749</td><td>9372</td><td>45.37%</td></tr> <tr><td>106年</td><td>23573</td><td>10395</td><td>44.17%</td></tr> <tr><td>107年</td><td>23953</td><td>10480</td><td>43.75%</td></tr> <tr><td>108年</td><td>26471</td><td>11157</td><td>42.15%</td></tr> </tbody> </table>	年度	通報遲緩總計	3歲以前通報件數	3歲以前通報比例	98年	16167	6103	37.75%	99年	17304	6957	40.20%	100年	15848	5850	36.91%	101年	17324	6270	36.19%	102年	18197	7474	41.07%	103年	20420	9618	47.10%	105年	21749	9372	45.37%	106年	23573	10395	44.17%	107年	23953	10480	43.75%	108年	26471	11157	42.15%	<p>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0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年度	通報遲緩總計	3歲以前通報件數	3歲以前通報比例																																											
98年	16167	6103	37.75%																																											
99年	17304	6957	40.20%																																											
100年	15848	5850	36.91%																																											
101年	17324	6270	36.19%																																											
102年	18197	7474	41.07%																																											
103年	20420	9618	47.10%																																											
105年	21749	9372	45.37%																																											
106年	23573	10395	44.17%																																											
107年	23953	10480	43.75%																																											
108年	26471	11157	42.15%																																											
(十六)	<p>飲食營養狀況為影響健康之重要因子，亦是國民健康重要指標之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2年起辦理臺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推動一系列營養健康調查，以建立可穩定且持續監測及評估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調查為目標，並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能合理有效運用，以提高民眾健康知能，故</p>	<p>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前揭調查計畫結論係供相關部會做為健康政策制定之參據。102至105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委託調查經費共計1億3,812萬5千元，提出多項結論，包括國家心血管疾病防治計畫、編印飲食指南與飲食指標手冊及調升食鹽中之碘添加濃度等3項。然監察院於109年1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該計畫提出多項調查結果，衛生福利部僅將其中3項列為健康政策之參據，其餘諸如國人對於蔬菜類、水果類及乳品類攝取量偏低、甜飲料攝取日益增加、缺乏維生素D、礦物質以鈣最為不足等情形，該部並未探究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顯示對於國民營養調查結果之檢討應用明顯不足。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p>	
(十七)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我國每10個青少年吸菸者中就有4個使用加味菸(國中38.9%、高中職42.3%)，相較於107年國中37.5%、高中職40.7%之調查，數據有顯著攀升。另據美國研究機構研究顯示，菸草公司刻意在菸品中加入香料(風味)添加物以增加對消費者的吸引力，減少這些菸品燃燒後刺激性，藉由降低菸嗆味來吸引青少年使用，進而對尼古丁產生成癮，對青少年健康顯有違害。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如何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且強化新興菸品防制之宣導及有效降低青少年吸菸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八)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107年3.4%竄升至108年的5.6%。增加2.2%，增幅六成；國中學生由107年1.9%上升至108年的2.5%，增加0.6%，增幅三成；推估超過5.7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電子煙以酷炫設計及多種口味吸引青少年，也</p>	<p>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侵校園，且在網路上仍容易搜尋到電子煙相關產品資訊，對青少年健康影響大，在菸害防制法修法完成前，如何對抗業者對電子煙的傳播是重要的議題。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如何對抗業者對電子煙的傳播，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健康數據發布與健康促進宣導」預算編列244萬1千元，辦理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所需費用(136萬1千元)以及辦理健康傳播、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獎勵費用(108萬元)。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促進民眾健康行為，自105年起開始辦理健康傳播素材徵選活動，以提升民眾「健康識能」為主軸，邀請全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醫療院所、學協會團體、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等相關專業單位觀點進行徵件競賽，後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會將優秀作品經多元管道持續推廣應用。其中1項宣傳管道，即放置健康九九網站供下載作為衛教教材。依網站揭露熱門TOP10與索取TOP10皆非近期徵件競賽優秀作品，顯見推廣應用之效益未臻明確，應增加鼓勵民間及學生投入，並加強素材推廣及使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辦理推廣得獎作品，以有效增進民眾健康識能，提升健康促進傳播能見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持續辦理健康素材徵件活動，鼓勵民間及學生投入創作；透過多元管道(本署健康九九+網站、臉書粉絲專頁、LINE@生活圈及電子報等)持續推廣應用，以增進民眾健康識能。
(二十)	為改善國人健康，提高健康檢查可近性，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巡迴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癌症篩檢」之具體方案。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1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一)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461萬7千元，存在下列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我國成人過重與肥胖盛行率，2019年已達47.97%，亦即每2個成人就有1個有過胖問題，創歷史新高。就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年齡層台灣學童、青少年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分析，2018年國中學生比例為24.70%，2019年為28.25%，2018年高中學生比例為30.20%，2019年29.58%。綜觀之，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系列計畫，成效均尚有努力空間。由於肥胖症是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生成的一大主因，若不重視肥胖問題，罹患高血壓的風險自然隨之升高。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我國兒童肥胖盛行率與國際相比仍有改進空間，且7至12歲國小學生過重及肥胖率逐年攀升，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計畫仍待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3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0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為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及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編列肥胖防治與相關研究經費。於110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118萬3千元辦理肥胖防治工作。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2009年38%成長至2019年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105起，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妥處。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分別於「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6億7,476萬9千元及孕婦產前檢查3億9,830萬3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1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千元、兒童預防保健1億7,331萬4千元，合計12億4,638萬6千元，較109年度預算13億1,725萬9千元減少7,087萬3千元。經查：1.預防保健經費自95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支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爰配合於公務預算編列辦理預防保健所需經費。依該署統計108年度預防保健實際服務費用共計14億7,885萬1千元，較107年度支用數減少1億6,525萬1千元(減幅10.06%)，以成人預防保健實際服務金額減少8,185萬元最多。110年度預算案預防保健費用編列數12億餘元，仍低於109年度預算數，據該署表示主要原因係配合預算核給額度調整，為避免前揭預算額度下修，以致日後服務費用可能發生不敷支應情形，允宜落實預算之控管作業。2.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年度開始及進行中，先行預撥委託健保署辦理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至年度結算如遇經費撥付不足，則以次年度預算撥付健保署。迄108年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撥付健保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不足數為14.79億元，尚積欠累計撥數已高達17億餘元，宜妥謀財源或其他方式因應，以確保健保資金調度無虞，俾利財務健全運作。綜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普及預防保健服務列為職掌之一，應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並審慎控管預算執行及妥謀財源因應，俾利預防保健業務永續推動。爰此，考量預防保健篩檢服務是對民眾健康最具成本效益的介入措施，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五)	<p>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編列預算6億7,476萬9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維護中老年人健康，俾早期發現慢性病，透過早期介入並及時給予治療。經查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37.3%)，利</p>	<p>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就各縣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104至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利用率之縣市計有7個，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允宜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俾提升民眾預防保健知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六)	<p>國人高血壓盛行率隨年齡增加而逐年攀升，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計畫仍待精進，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精進相關預防保健措施，以提升高血壓防治成效。</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將持續運用各式行銷宣導策略，普及血壓測量服務，倡議定期測量血壓、居家自我管理血壓，及落實健康飲食、拒菸酒、規律運動等良好生活型態；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針對成健三高新發異常個案，透過衛生局建立因地制宜非醫院層級之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並在各式疾病管理中依據心血管防治指引的建議，加強高血壓管理與控制。</p>
(二十七)	<p>目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公布之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3至106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皆超過30%，迄107年略下降至29.68%；近4年度(105至108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決算數分別為10億8,500萬元、9億7900萬元、8億1,300萬元及7億3,100萬元，皆超過各年度預算編列數。依據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p>	<p>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7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就各縣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104至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利用率之縣市計有7個，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綜上，鑑於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可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允宜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以提升預防保健意識。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	依據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之結果指出，40歲以上屬於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由於高血壓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在初期並不會有明顯症狀，而慢性疾病好發年齡層之中年人口，故定期進行預防保健檢查能於早期發現三高慢性病，以及早控制。是以，中年族群允宜培養定期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習慣，俾提早發現潛藏之危險因子，以及時調整生活習慣。綜上，鑑於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可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允宜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以提升預防保健意識。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7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項下預算編列6億7,476萬9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維護中老年人健康，俾早期發現慢性病，透過早期介入並及時給予治療。惟依據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為40至44歲族群(23.4%)，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就各縣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104至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利用率之縣市計有7個，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未知其原因為何？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之結果指出，40歲以上屬於代謝症候群高危險族群，由於高血壓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在初期並不會有明顯症狀，而慢性疾病好發年齡層之中年人口，故定期進行預防保健檢查能於早期發現三高慢性病，以及早控制。鑑於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可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如何加強宣導，讓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27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6億7,476萬9千元，係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維護中老年人健康，以早期發現慢性病，透過早期介入並及時給予治療。鑑於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可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罹患疾病機率及防止疾病惡化，應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習慣，以提升預防保健意識。惟近年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三成餘，應加強宣導各式健康促進預防方案及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提升民眾預防保健知能，並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一)	<p>根據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研究調查，推估109年失智症人口近30萬人，隨著台灣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失智症問題勢必日益嚴峻，對患者家庭及社會影響不可忽視，然而目前對於早期篩檢發現失智症並無具體作為，政策無法超前部署，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12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十二)	<p>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項下預算編列「獎補助費」6億7,476萬9千元委託中央健保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若是合計其他項目項下相關預算，合計12億4,638萬6千元，仍低於109年度預防保健實際服務費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年度開始及進行中，先行預撥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至年度結算如遇經費撥付不足，則以次年度預算撥付健保署。迄108年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撥付健保署之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不足數為14.79億元，尚積欠累計撥數已高達17億餘元。預防保健經費自95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支應，已經過多年運作，理應在預算使用及撥付上更為謹慎，對於累積之債務也宜有更積極之作為，宜妥謀財源或其他方式因應，以確保健保資金調度無虞，俾利財務健全運作。為維護政府財務正常運作，且確保國人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受到保障。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三)	2019年版世界人口綜述(WorldPopulationReview)各國的出生率排名報告，台灣於200個國家中排名吊車尾，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少子化對策計畫仍待精進，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友善生育推動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1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四)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5億7,161萬7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台灣少子女化問題嚴重，109年台灣總人口數將由正轉負，109年前10月出生數為13萬3046人，而死亡人口已達14萬3,807人，極有可能出現首次死亡人數大於出生人數的現象。108年3月11日-16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團赴日「考察婦幼健康照護政策」，該次考察報告於108年6月11日出爐，報告指出：因應少子化世代來臨，孕產婦與新生兒的健康，成為世界各國重要的健康議題。近年來我國政府持續精進孕產婦及兒童的健康照護政策，惟台灣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與部分開發國家相比仍有差距，特別是日本的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僅約為台灣的一半，其婦幼健康照護政策應有值得借鏡之處，希望藉由考察日本婦幼健康照護政策，以作為我國兒童醫療服務網絡建置及婦幼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據其考察心得及建議，諸如：提供12至14次產前健康檢查及檢查項目(24週內每月1次，24至36週每2週一次，36週以後每週1次)(較我國多提供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弓形蟲、巨細胞病毒、子宮頸抹片檢查及非壓力試驗等)及產後1至2次健檢……等，報告所建議之相關政策，均未體現在政府施政面向，顯然考察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國民健康業務」內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5億7,161萬7千元。民國103年臺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開始施行，公約第24條第2點提及應採取之適當措施，其中包含「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衛生福利部預計於110至113年執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其中「極低出生體重(<1500公克)與低出生體重(<2500公克)兒關懷追蹤」，立意甚佳。然而，我國醫療雖資源豐沛，卻有分佈不均之現象，對於身處原住民鄉、偏遠鄉鎮、離島的樣態而言，醫院恐難深入提供持續性追蹤服務。為利早產兒返家之健康照顧與監測及家人之照顧輔導，或可結合在地衛生所或居家護理所，於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後關懷追蹤的方式協助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將居家護理所或合適之社區醫療資源納入極低出生體重與低出生體重兒之關懷追蹤機制，提出相關試行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六)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5億7,161萬7千元，辦理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業務。惟政府補助的產檢預算及產檢項目都不足，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產檢預算僅編列3.9億，平均1位產婦分配到2,500元，僅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婦產檢補助金額3,715元的三分之二。此外，先進國家的產檢數都已訂在12至14次，並以2至3次的超音波作為基本產檢項目，相較之下，我國產檢數仍停留在10次，補助超音波僅1次，且補助的超音波項目僅檢查頭的大小、大腿骨長度等，有無心臟病、唇顎裂、缺手等細項檢測，則需孕婦自費進行高層次超音波。此外，衛生福利部近5年所做各縣市嬰兒死亡率調查，花蓮或台東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1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常名列第1，池上、蘭嶼甚至高達千分之二十，探究其原因，乃是醫療資源缺乏，就醫極度不便，影響產檢意願，加上衛教知識不足，容易忽視懷孕、生產期間的風險，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提高產檢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提升偏鄉及離島產婦之醫療資源進行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	我國因社會型態改變，國人晚婚晚生之趨勢已不可逆，對於人工生殖之需求逐年增加，然而相關費用龐大，對於一般家庭造成不小負擔。衛生福利部於104年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工生殖補助」，並於108年修正補助上限至15萬元，然而截至109年7月，累計核定補助僅76件，完成核銷件數僅42件，受惠人數甚為有限，難以彰顯政策美意。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已完成短中長程規劃，應儘速籌編經費，及早推動，以減輕不孕症夫妻負擔。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9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3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八)	我國1992年陸續發生輻射污染鋼筋事件，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全面性普查，確認全國共計有1,669戶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台北市政府與原能會分別於1996、1998年開辦受輻射污染居民之健康檢查，迄今已長達20餘年。由於輻射劑量對人體影響之研究迄今仍相當有限，多僅依賴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廣島與長崎原子彈爆炸、1986年車諾比核災、2011年福島核災3次重大事件歸納所得，由此可知我國開辦受輻射污染居民健康檢查長達20餘年之健康管理與數據資料彌足珍貴，然而該類資料目前分散於各醫院內，無法廣泛為研究使用，十分可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俟原能會建置資料庫後，協助與癌症登記資料庫勾稽，進一步瞭解居民罹癌情形，供後續研究人員或學者能有所用，以發揮最大之功能。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俟原能會建置資料庫，並提出相關居民資料及需求後，本署據以協助與癌症登記資料庫勾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九)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0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為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及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編列肥胖防治與相關研究經費。110年度預算案以「科技業務—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國民健康業務—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科目分別編列126萬4千元及118萬3千元，共計244萬7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續編列相關預算推動肥胖防治業務，惟近年來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98年38%成長至108年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105年起，呈現增加趨勢。另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因使用率逐年下降而停用，未能發揮預算執行效益，亟應研議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29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四十)	<p>政府已推動「長照十年計畫2.0」，發展在地化照顧服務體系，要讓有需要的長者能得到優質、平價與普及的長照服務。但前端的預防及延緩失能更重要，有效的社區預防服務網絡，才能照顧長輩的健康，減少失能的機會。衛生福利部已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秉持在地可近性及實證，結合地方政府與社區資源，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相關工作，多方面提升長者的健康，包括盤點社區資源，提供多元有趣的健康促進課程、社區營養指導、預防保健服務，以及高齡及失智友善的社區環境營造等等，這些方案有助社區衰弱、亞健康長輩維持良好的健康狀態，預防及延緩失能。此，期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更積極並擴大的辦理這個計畫，透過縣市布建預防衰弱服務網之作</p>	<p>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19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4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強化社區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及高齡服務資源連結，也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進度具體執行書面報告。	
(四十一)	WHO甫於2020年11月公布加速清除子宮頸癌3目標，雖台灣於2018年起方才實施國一女生施打HPV疫苗政策，但國際上歐美國家早已將該疫苗，列為不分男女生皆可施打，截至2019年10月底，全球已有40個國家推動HPV疫苗男女共同接種計畫；國內亦有專家倡議防範HPV病症，男女都應接種疫苗，尤其專家更提出有證據顯示HPV可能跟頭頸部癌症有關，美國也已證實HPV疫苗可預防癌症。是故，台灣長期於公衛系統以先進國家、超前部署的成績自居，為保障國人健康、降低國人罹癌機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即刻研究女性施打HPV疫苗之預防癌症成效及青少年男性列為公費施打HPV疫苗之可行性研究，同時並將該議題列為國家疫苗政策及癌症防治藍圖，俾利保護國人。	關於施打HPV疫苗之預防癌症成效，因目前追蹤受試者的時限約12年，所以尚無法證實接種HPV疫苗後可維持多長的保護效期。依最新資料顯示，保蓓(Cervarix)保護力至少9.4年、嘉喜(Gardasil, 4價)保護力至少10年、嘉喜(Gardasil, 9價)保護力至少6年。以蘇格蘭近期的研究為例，提供12-13歲女孩常規接種二價HPV疫苗，已大幅降低子宮頸癌前病變的發生，本署將持續關注國際相關報告，並列入長期的評估。依2017年WHO指出，為預防子宮頸癌，HPV疫苗主要的施打對象為9-14歲未有性行為的女孩，當女孩達到較高的疫苗接種率(>80%)，亦可減少男性HPV感染的風險。在經費有限的考量下，乃先以提供女生HPV疫苗接種服務為主，將持續參考實證文獻，將男生施打HPV疫苗之成效、擴大接種對象與政府預算一併納入考量評估。
(四十二)	有鑑於國民健康署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已於109年起暫停母嬰親善醫療院所之認證辦理作業，致使母乳哺育業務推廣成果恐受連動影響，且加深台灣產婦於產後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自105年後逐年下滑之趨勢。復以目前在檳榔戒除之推動業務上，並未相比戒菸業務有戒菸專線等一致之重視，恐於110年度公務預算執行之際，檳榔戒除之辦理成效仍有所不彰。再者，目前因應新興菸品如加熱菸及電子煙興起，但在戒菸作業上之菸癮評估，仍慣以採用傳統紙菸之吸食模式來斷定菸癮(詢問多久吸食一根紙菸、一天吸食幾根紙菸等)，實在已經跟社會吸菸狀況脫節。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母乳哺育、降低檳榔健康危害、新興菸品防治之精進作為的書面報告。	
(四十三)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新增6項計畫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屬於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研究之新增子計畫，其新增之科技發展計畫於綱要計畫書所列之績效指標，預期效益皆缺乏具體數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2,301萬6千元。查部分縣市政府失智服務據點數量偏低，如基隆市及嘉義市分別僅有3處及5處據點，低於人口數較少之金門縣5處及澎湖縣6處，另全國尚有96個行政區未設置失智服務據點，亟待加強布建。參據各縣市統計數據，涵蓋率最高之3縣市依序為彰化縣45.65%、花蓮縣33.14%及宜蘭縣27.05%，涵蓋率最低之3縣市依序為臺北市8.83%、臺東縣11.05%及澎湖縣12.54%，顯示失智照護資源仍有分布不均，且部分縣市失智服務量能不足等情形，允宜加強推動並研謀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檢討佈建失智服務據點政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3月2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5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科目分別編列126萬4千元及461萬7千元，共計588萬1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0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為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及協助民眾維持健康體重，編列肥胖防治與相關研究經費，然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105年起，呈現增加趨勢，顯見衛生福利部國民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5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健康署歷年之研究並未能形成肥胖防治之政策。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年度施政目標。然近10年健保成本支出以平均每年約5%的成長率快速成長，國人醫療需求增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負起責任，秉持延長全民健康餘命之理念，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15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5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12億8,857萬4千元，其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編列5億7,161萬7千元，辦理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業務，惟政府補助的產檢預算及產檢項目都不足。另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編列6億7,476萬9千元，惟依據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顯示，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僅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爰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提高產檢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持續提升偏鄉及離島產婦之醫療資源以及提高成人保健利用率等進行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1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5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八)	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6億7,978萬7千元，目的係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維護中老年人健康。然依據107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顯示，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60至64歲族群，利用率最低者為40至44歲族群，又其中女性利用率大於男性，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國民健康署應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以提升民眾預防保健知能。爰此，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降低非傳染病發生之風險，持續辦理菸酒防制、身體活動及均衡飲食等健康促進措施，然依108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仍有電子煙及家庭與室外非禁菸場所二手菸問題漸趨嚴重，107年女性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達24.1%，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45.6%亦高於97年之36.2%，107年國、高中生吸食電子煙比率各為1.9%及3.4%、難以有效阻絕未成年人接觸酒類訊息、國人健康飲食及勞動族群規律運動習慣不足，增加罹病之風險等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儘速提送「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及「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將電子煙及新興菸品納入管制，配合修法逐步擴大禁菸場所範圍，並與教育部合作制定學童及幼兒營養基準，宣導健康飲食概念，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法進度報告。	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6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	依108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1年起補助菸、酒、檳榔高盛行率及相關癌症發生率暨死亡率較高之市縣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提供弱勢族群較低年齡或縮短間隔之預防保健服務，以縮小國人健康落差。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年報統計，106年18歲以上國人吸菸率計有18個縣市較102年下降，惟仍有臺東縣等4縣不減反增，最高與最低者落差達13.9個百分點；18歲以上男性人口嚼檳榔率雖較102年下降，然最高與最低者尚有16.1%之差距；另部分縣市106年18歲以上民眾每日攝取3蔬2果人口占比及108年13歲以	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0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6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國人規律運動率與全國相較落差逾2個百分點，顯示部分縣市菸酒檳榔、飲食及身體活動等重大致病因子，與全國相較仍有落差。為縮小區域及族群間之健康不平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督促強化相關防制作為，持續補助嚼檳榔率及口腔癌發生率較高之縣市，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並強化民眾健康意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五十一)	<p>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預算編列126萬4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惟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最新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上升，從98年38%成長至108年47.97%，創下近年來新高，接近每2人就有1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自105年起，呈現增加趨勢，而造成肥胖主因，除遺傳外，主要為熱量攝取高於熱量消耗，其他影響因素包括飲食、身體活動、生活型態、社會環境因素等。肥胖為罹患非傳染病之重大風險因素，鑑於我國成人過重或肥胖比率較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研議相關對策，協助國民預測未來肥胖風險，檢視及改善日常生活相關場域之致胖環境，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於110年5月7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6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十二)	<p>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2019年國人10大死因與慢性病息息相關，依序為(1)惡性腫瘤(癌症)(2)心臟疾病(3)肺炎(4)腦血管疾病(5)糖尿病(6)事故傷害(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8)高血壓性疾病(9)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0)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慢性病防治，預防重於治療，惟台灣洗腎比率為全球第一，每年洗腎病人約9萬人，且洗腎人數仍持續</p>	<p>本項決議於110年4月29日以衛授國字第110960006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增加中，負責慢性疾病預防醫學與社區健康，提高國人餘命的國民健康署，責無旁貸！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慢性病防治規劃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	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石化工業區、半導體工業、燃煤電廠及鋼鐵業發展等之特殊工業區鄰近居民逐步進行加強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識能、民眾衛教及風險溝通，並定期公布，以了解工業區設置後居民之健康受影響情形，並建議研議全國等工業區之影響。	本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行流行病學調查，針對石化工業區鄰近居民進行風險溝通，提升健康識能，其成果將俟相關計畫有具體成果時公布。另，針對其他特殊工業區，日後將視資源考量逐步研議相關計畫。
(五十四)	建議衛生福利部研議未來可針對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豬肉對國人健康風險評估進行相關規劃研究，包括幼兒、學童、年輕人、中年人、老年人、育齡婦女等不同族群，以了解進口萊克多巴胺豬肉品及內臟後對國民健康之風險。	目前仍優先參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之「食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研究實證，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主辦會計人員：洪明哲



機關長官：吳昭軍

